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1 号

工程名称：博白县双旺镇大同村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单位：博白县双旺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双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白县双旺镇大同村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白县双旺镇大同村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博白县双旺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发改农字〔2025〕34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2853877.00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 36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翠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声明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白县双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博白县双旺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QCGGM0J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城南六十米道南面二
区7-7号房

邮政编码：537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5-822584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
白南洲分理处

账 号：204390010400057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 南宁市新点线交通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5号大嘉汇汇金城2号楼二十一层2118办公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
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
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与本工程项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 ，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负责提供工程所需指令、批准、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开户费及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按玉林市城建档案馆及业主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2) 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事项。

3) 按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姓名：林翠芬；
身份证号：450981198812155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516559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15165599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5）0005187；
联系电话：0775-822584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城南六十米道南面二区7-7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

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5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500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未经承包人委托授权，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承包单位不予开具相关发票给发包人。

3.5.6 发包方自行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工程，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方责任，需要使用承包人机械设备、外架以及配合工作的承包人应收取分包工程造价的 5% 配合费，水电的使用单独设表由分包方承担费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成交合同价3%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带有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玉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丘兆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428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中间验收；

（3）其他。

5. 工程质量

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方通知施工方后，应在7天内派人维修完好，如果承包方有意拖延，发包方有权另安排人员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支付。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保修阶段相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安装施工摄像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

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玉林市文明施工要求。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积极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避免与周边民众产生矛盾，争取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大力支持，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或影响周边单位及居民正常生活或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并根据具体情况与受损群众协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 3666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细则》（桂建质（2015）16号）、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进场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为确保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对环境再生利用的综合保护，承包人须足额使用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并在措施项目实施后14天内把所需列支的费用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方式、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政府为了提高空气质量、降低空气污染指数，强制施工工地安装喷雾喷淋减尘装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施工方编制送监理审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2.3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的考核约定办法：发包人在每个月底组织监理方对承包人当月的计划进行检查考核，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当月进度计划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3000元/次。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延误工期抢回来，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后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 （2）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办公场所及堆放场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变化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R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中载明的材料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或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调整，新增项目有与磋商报价相同细目的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成交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成交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

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
甲方审定。

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在施工过程中，水泥，钢筋、砖、木材、砂石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
跌）超过材料基准价格（2022年《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9期的±5%时），超过部分按
实际调整。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其余材料不作调
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1种 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
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
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

A 工程计价依据：A 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协议签订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最新版的相对应定额及
取费标准执行，所有涉及取费区间的均采用中值计算取费。

B. 没有相应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双方根据施工方案、规范标准及市场价格协商制定补

充定额。仿古建筑相关特殊装饰材料、人工费等与定额价差较大的项目，需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并协商后确定价格。

C. 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最新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D.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在采用定额或者套用定额子目等方面有异议，双方进行核对沟通，沟通无果的双方约定由 市、广西区定额站作出解释、裁决，按解释、裁决结果对合同价进行相应调整。

E. 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或现场签证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其余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人委托有资质部门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总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形象进度表和工程量计算清单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6.1.2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当地建设工程档案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需协助和通过城建档案材料归档，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项目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和消防验收。施工方材料必须达到住建部门的要求，如果施工单位不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结算后暂不支付结算款及质保金。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成交的综合单价结算，竣工结算由财政部门对结算进行评审，承包方必须对送审的结算价真实性负责，如承包方有意违反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夸大送审结算价，经财政评审所审定的结算价与送审结算价相差超过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造价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送审结算价超过成交（成交）价的 10%，送审时项目成交单位需向结算评审部门递交超过 10% 的说明。

工程竣工结算后，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否则不支付尾款（除质保金外，再留结算价的 5% 作为尾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0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内。

支付与结算，应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进行支付与结算；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或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价或总价报业主批准后进行支付与结算。最终的工程结算须经指定审计机构审核所审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向博白县双旺镇人民政府账户缴交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核验工程无缺陷后一次性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质量保证金的使用: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约定所有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其违约金的上限为3%；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部分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申请返还全部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 (3)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4) 1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5) 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玉林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施工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25天内到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完毕，如不按要求办理，属于成交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成交单位的资格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21.3 施工单位在开工7天前必须向玉林市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报“现场勘察表”，并且把报表时间回执复印件给一份建设单位或博白县双旺镇人民政府存档，否则造成未报先建的责任在施工单位，以后造成超常规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21.4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的7天内必须到住建部门完善合同各种手续，同时积极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果施工单位不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造成常规检测增加费用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21.5 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7天内必须清理场地，运走所有的建筑机械、剩余建筑材料、生活设施材料等。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7天后，如不按此项要求清理场地，运走所有的建筑机械、剩余建筑材料、生活设施材料等，每延迟一天、竣工时间往后延后一天，并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每天2000元）

21.6 工期违约处罚：工期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法规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1.7 本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应充分评估各种因素，自行处理夜间加班费及材料、机械、设备等二次搬运的费用。

21.8 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对其安装的各种设备、设施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流程等资料给发包人，并有义务免费培训发包人指定操作人员。

21.9 工程所拨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21.10 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工人工资支付相关条款

一、工人工资支付实施流程

（一）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指定专用账户，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专用账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博白支行

账 号：805057317600001

（二）拨付人工费（工资款）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50.53% 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50.53% 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50.53% 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50.53% 拨付）。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的，应将应付的当月人工费（工资款）汇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

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总承包企业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资款的前置要件。

（三）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

用工主体（包括直接使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详见附件 1），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参阅附件 2），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日。

用工主体为分包企业的，由分包企业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四）银行代发工资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其提供的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所涉农民工的工资卡中。

银行代发工资结束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10 日。

（四）报送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户银行应按要求将人工费（工资款）的到账及发放情况等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约系统”。

（五）转出资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编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提交监理单位核实：

1.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建设单位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入原转入账户。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是否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属于本条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5 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合同履约系统”，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异议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

异议期结束后，经确认无异议的，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的申请表，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并将账户资金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约系统”。

二、权利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因未按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全部责任，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为所用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制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做好工资发放信息报送和档案归集工作，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跟进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情况，在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日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可停止施工，并向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可向建设单位索赔。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时，应与开户银行明确约定开户银行要配合做好实施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制度相关工作。

（三）用工主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用工主体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强化以农民工平安卡为核心的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培训、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制度，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的相关工作。

（四）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审签当月完成量时，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前置要件；核实当月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情况，发现工资款拨付不及时、金额或转入账户异常的，或项目现场有拖欠工资隐患或投诉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特别要重点核查提前转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情况，对于同一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连续三次提前转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属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开户银行应按规定配合做好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等信息的报送工作；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若发现账户资金异常，应及时通报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双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博白县双旺镇大同村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博白县双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城南六十米道南
面二区 7-7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822584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南洲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2043900104000576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600